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
管护项目

甲方：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甲方：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项目

1.2 养护内容：综合绿地（草坪、灌木、地被），含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树木修枝冠、绿篱修剪、施肥复壮、日常养护灌溉排水、日常除草、日常卫生整理、涂白抹红、病虫害防治、护林、水电配套设施维修（护）费

1.3 服务期限：共计 365 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5 服务地点：清丰县顿丘大道。

第二条 服务管护内容及标准

（一）修剪

1、树木修剪应依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 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安全。

3、修剪时期：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

期。

4、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状态。

（二）施肥

甲方根据因季节、品种制定复壮措施，购置相关肥料；乙方负责肥料的施用，做到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三）灌溉及排涝

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做到无旱无涝。

（四）日常除草

除草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及时不遗漏。

（五）日常卫生整理

保持绿化区域内的卫生整洁，及时清除生活性、生产性以及建筑类垃圾。

（六）涂白抹红

乔木涂白不低于 1.5 米，灌木根据树种及时调整，如遇上级检查确需涂白抹红的标段，乙方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

（七）补植补造

甲方负责苗木和器械的购置，产生的其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病虫害防治

1、乙方主要以地面防治为主，视危害情况向甲方申请药物购置，及防

及控，如若发生较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根据危害情况指定合理规范的防治措施。

2、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大叶黄杨等灌木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控制病虫害株害率。

3、应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各种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4、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残液不乱倒，废弃容器不乱丢。

6、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或及时向甲方汇报协商，以制定合理有效的消杀方案。

7、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8、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9、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九）护林防火

做好日常的巡察巡视工作，避免人为和不可抗因素破坏，尤其注重农忙秋收时节的防火工作，如遇该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配合甲方做好森林植被恢复工作。

（十）机具配备

乙方配备足够必需的绿化养护机具。

（十一）其他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及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 元）。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薪酬、机具购置及租赁、运输、保洁、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税费、应急处置、除甲方明确承担范围外的全部耗材、运维、整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无预付款、无质保金。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监督检查权：甲方有权对乙方全程管护作业、人员到岗、机具配备、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抽查、考核，对不符合合同及标准的服务行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4.2 物资保障义务：负责统一采购提供本项目所需肥料、病虫害防治药剂、补植苗木及专用作业器械，承担项目机井设备的全部维修费用。

4.3 协调保障义务：负责协调项目管护区域内相关单位、村居及第三方关系，为乙方正常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环境保障。

4.4 付款履约义务：在乙方履约合格、资料齐全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审核、支付服务费用。

4.5 安全监管权：不干预乙方合法合规的正常作业，有权制止乙方违

规操作、危险作业、敷衍作业等行为，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6 验收考核权：负责组织季度履约核查、项目最终竣工验收，依据考核结果落实费用支付、违约追责等事宜。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合法履约权利：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解决项目作业外部问题，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收取服务价款。

5.2 规范作业义务：严格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制常态化养护工作计划，全面落实修剪、水肥、除草、保洁、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设施运维等全维度管护工作，保障绿化景观及管护质量达标。

5.3 合规经营义务：本项目为中小企业专属采购项目，乙方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交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

5.4 安全生产义务：全面承担项目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规范机具操作、现场作业流程。服务期内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第三方纠纷等所有问题，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5.5 整改报备义务：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收到整改通知后须按期、保质完成闭环整改；遇极端天气、大面积病虫害、火情隐患、设施重大损坏、苗木大面积损毁等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5.6 服务保障义务：建立常态化现场巡检、问题整改闭环、客户回访工作机制；针对极端天气、病虫害爆发、火情、设施故障等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具备本地化快速响应、现场处置能力，保障项目管护工作连续稳定。

5.7 移交义务：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完成现场清理、苗木管护交接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无缝衔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2 乙方质量违约：乙方管护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标准完成作业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季度服务费的 10%-3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全额扣除当季费用。

7.3 乙方逾期违约：乙方未按期完成管护作业、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该季度服务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7.4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7.5 虚假履约违约：乙方提供虚假台账、虚假佐证材料、弄虚作假履约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将乙方违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责。

7.6 管护失职违约：因乙方管护失职、履职不到位，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绿化景观严重损毁、配套设施损坏的，乙方须无偿承担修复、补植、更换、运维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7 安全违约：乙方作业期间发生重伤、死亡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暴雨、冰雹、洪水、极端高温低温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政策重大调整等客观情形。

8.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调整服务工期、部分或全部免除对应违约责任。

8.3 不可抗力造成苗木、设施损毁的，乙方仍须及时开展现场清理、绿植防护、隐患排查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后续修复处置，不得无故怠工、停工。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9.1 合同变更：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书面协议的变更无效。

9.2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 (2) 乙方拒不整改重大服务缺陷、连续两次履约考核不合格；
- (3)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弄虚作假、严重违约；
- (4)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停业整顿、资质失效，无法继续提供管护服务；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国迪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国迪印

2026年9月23日

